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1.01港元至1.3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開支)估計約為97,200,000港元。目前,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約97,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分撥約30%(約相等於29,200,000港元)收購新品牌業務。本集團將評核有關收購或特許額外品牌的契機, 藉以豐富其品牌業務的品牌及產品。本集團的目標是收購可獲取較高溢利率的潛在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倘若本集團進行有關收購, 除了動用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款項外, 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融資以及動用其部份營運資金;
- 分撥約20%(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於現有市場及其他地區拓展現時品牌業務。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 本集團就中南美分銷其中小企電話系統擬訂立分銷安排, 並就現有「TrekStor」品牌分銷在法國及波蘭等歐洲國家設立銷售辦事處或訂立分銷安排。進行有關業務拓展除了動用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款項外, 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融資以及動用其部份營運資金;
- 分撥約20%(約相等於19,400,000港元)擴充產能, 包括擴充廣州及惠州生產設施的全自動生產及注塑設施, 並擴充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生產線。鑒於(i)本集團全自動及半自動生產設施的產能於旺季時有飽和情況; (ii)本集團計劃開發及製造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等新產品; 及(iii)本集團為應付未來數年可能增長的需求, 計劃購置新機器及生產線(包括三組SMT機器、12組注塑機及四條組裝線), 進一步擴充產能;
- 分撥約10%(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現時於惠州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4,667平方米作工業及員工宿舍之用。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免日後惠州租約到期後需重置本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收購惠州生產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惠州生產設施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

- 分撥約10%(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進行研發。本集團計劃分撥內部及外部資源研發超聲波影像及呼吸道監察領域的醫療電子設備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發該領域的任何產品。有關醫療電子設備及產品研發活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 分撥約5%(約相等於4,900,000港元)於海外及中國設立營銷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日本等海外地區設立海外營銷辦事處，以爭取國際品牌成為本集團新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及成都)設立營銷辦事處；及
- 餘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倘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1.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16,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用途及分撥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1.0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16,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擬按上述用途及分撥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1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1.01港元至1.3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000,000港元。董事擬按上述方式及分撥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1.35港元或1.01港元(分別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及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9,400,000港元或約14,500,000港元。董事擬就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按上述用途及分撥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無需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